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选举孙积禄、张传福、满莉、崔少华、张有全、陈景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 莉

张传福

崔少华

2019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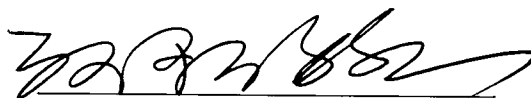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 莉

张传福

崔少华

2019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 莉

_____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2019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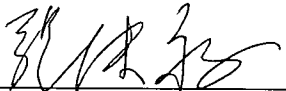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9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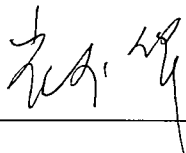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9 年 7 月 17 日